

北京图书馆人藏宋刻苏辙《诗集传》

李 致 忠

新近，北京图书馆从北京中国书店购藏了几种善本书。其中宋刻小苏《诗集传》，颇为世所罕传，人所罕知，也是北京图书馆十数年来未曾入藏过的珍宝，很有必要做一介绍。

《诗集传》二十卷 宋苏辙撰 南宋淳熙七年（1180）苏谠筠州公使庠刻本。

苏辙字子由，四川眉山人。年十九，与比他长两岁的哥哥苏轼同登进士第，又同策制举。宋仁宗时授商州推官，后改大名推官。神宗时又为河南推官，会张方平知陈州，辟为教授。三年，授齐州掌书记。又三年，改著作佐郎。哲宗立，以秘书省校书郎召。尝代轼为翰林学士，出使契丹，还为御史中丞。又拜尚书右丞，进门下侍郎。后以进奏御试策题，引哲宗不悦，落职知汝州。数月再责知袁州。未至，降朝议大夫，试少府监，分司南京，筠州居住。再责化州别驾，雷州安置，移循州。徽宗继位，又徙永州。已而复大中大夫，提举凤翔上清太平宫。崇宁中，蔡京当国，又降朝请大夫，罢祠，居许州，再复大中大夫，致仕。筑室于颍昌，号颍滨遗老。自作传万余言，不复与人相见，终日默坐，为是者几十年。政和二年（1112）卒，年七十四。

苏辙出身于清寒的知识分子家庭，属庶族地主阶层，以英年高才中第后，颇有晋身豪门的希望，因此对当时的王安石变法很有抵触。但又不完全同于大地主阶层代表人物的保守观点，对保

守势力亦间有微词。所以两面得罪，腹背树敌。故宦海浮沉，频年遭贬，形成了特殊的性格。特别是晚年“居颍昌十三年，颍昌当往来之中，辙杜门深居，著书以为乐，谢却宾客，绝口不谈时事。意有所感，一寓于诗，人莫能窥其际。”^①这显然是饱经世态炎凉之后造就出来的特殊性格。所以《宋史》本传说他“性沉静简洁，为文汪洋澹泊，似其为人，不愿人知之。而秀杰之气终不可掩，其高处殆与兄相迫。所著《诗传》、《春秋传》、《古史》、《老子解》、《栞城文集》并行于世。”^②

苏辙何时为《诗经》作集传，史未明书。“元符三年庚辰己卯，哲宗崩，徽宗即位。十一月癸亥特授大中大夫，提举凤翔府上清宫，外州军任便居住……。有田在颍昌府，因居焉。”^③这说明在元符三年（1100），苏辙已把家安在了颍昌。“及归颍昌，时方诏天下焚灭元祐学术，辙敕诸子录所为《诗》、《春秋》传、《古史》，子瞻《易》、《书》传、《论语说》，以待后之君子。”^④足见苏辙归颍昌时，《诗集传》早已脱稿问世，否则他不会因怕焚灭元祐党人著述而敕诸子重录。但这里指的“及归颍昌”，并不指的是元符三年（1100）那次把家安在颍昌，而应该指的是崇宁二年（1103）十月又罢提举太平宫“三年甲申正月庚寅还颍昌”，“六月诏颁元祐奸党姓名三百九人刻石诸州”^⑤的归颍昌。果真如此，则《诗集传》在崇宁三年（1104）以前早已成书，否则不会因避毁而重录。但究竟早到什么时候，史书仍是语焉不详。

明万历三十八年（1610），焦竑为《两苏经解》写序，说“熙宁初，荆国以经术得幸，下其说太学，凡置博士，试诸生，悉以所书从事，不合者罢黜之，而两苏之学废。晚宋且目为文人之经而置之不省久矣。”^⑥由此可知，早在宋神宗熙宁（1068—1077）初年以前，两苏解经之学即已行世，只是因为荆国得幸，独尊其说，两苏经学才被废置。如果此说可靠，则苏辙《诗集传》亦当

在熙宁以前即已成书。而此时，苏辙正值三十左右岁，思想敏锐，学识成熟，见解深邃。且不脱封建士大夫治经之正轨，训经撰史，以加深自己的根底。到三十年后他隐归颍昌时，正遇朝廷诏焚天下元祐党人学术，故敕诸子赶紧誉录，以免遭毁失传。如果真是这样，则《诗集传》便是苏辙早年的作品了。

宋人解《诗》，仅见于晁氏《郡斋读书志》及陈氏《直斋书录解题》著录者，亦不下十数家。而苏辙《诗集传》独树一帜，足堪称道。例如对毛诗序的处理，就颇有见地。他认为诗序既不出于孔子，亦不出于孔子弟子子夏，而出于东汉卫宏。何以见得呢？他说：“孔子之叙书也，举其所为作书之，故其赞《易》也，发其可以推《易》之端，未尝详言之也。非不能详，以为详之则隘，是以常举其略，以待学者。……今毛《诗》之叙何其详之甚也！世传以为出于子夏，予窃疑之。子夏尝言《诗》于仲尼，仲尼称之，故后世之为《诗》者附之。……然其诚出于孔氏，则不若详矣。孔子删《诗》取三百五篇，今其亡者六焉，《诗》之叙未尝详也。《诗》之亡者经师不得见矣，虽详之而无由；其存者将以解之，故从而附益之，以自信其说，是以其言时有反复烦重，类非一人之词者。凡此，皆毛氏之学而卫宏之所集录也。《东汉儒林传》曰：‘卫宏从谢曼卿受学，作毛《诗》叙，善得风雅之旨，至今传于世。’《隋经籍志》曰：‘先儒相承，谓毛《诗》序子夏所创，毛公及卫敬仲又加润益。’古说本如此，故予存其一言而已，曰是诗言是事也，而尽去其余，独采其可者。”⑦

清四库馆臣，对苏辙于《诗》序的见解及处理办法颇为赞赏，并举例附益而论证之。称：“《礼记》曰：‘驹虞者，乐官备也；狸首者，乐会时也；采芣者，乐循法也。’是足见古人言《诗》，率以一语括其旨。小序之体实肇于斯。王应麟《韩诗考》所载，如关雎，刺时也；采芣，伤夫有恶疾也；汉广，悦人也；

汝坟，辞家也；輶蜎，刺奔女也；黍离，伯封作也；宾之初筵，卫武公饮酒悔过也……。是《韩诗》序亦括以一语也。蔡邕书《石经》，悉本《鲁诗》，所作《独断》，载《周颂》序三十一章，大致皆与《毛诗》同，而但有其首句。是《鲁诗》亦括以一语也。辙取小序首句为毛公之学，不为无见。……辙自序又曰独采其可者见于今传，其无不可者皆明著其失，则辙于毛氏之学亦不激不随，务持其平者。”③

宋晁公武《郡斋读书志》称《苏氏诗解》“其说以《毛诗》序为卫宏作，非孔氏之旧，止存其首一言，餘皆删去。按司马迁曰周道阙而关雎作。扬雄曰周康之时，颂声作乎下，关雎作乎上。与今《毛诗》序之义绝不同，则知序非孔氏之旧明矣。虽然，若去序不观，则《诗》之辞有溟滓而不可知者，不得不存其首之一言也。”这里对苏辙《诗集传》虽看不出明显的褒贬，但于其对《诗》序的理解和处理，也仍然认为是恰当和公允的。

今北图藏宋刻此书，每篇之旨确以一语以括之。如说关雎，后妃之德也；葛覃，后妃之本也；卷耳，后妃之志也；樛木，后妃逮下也；螽斯，后妃子孙众多也；麟之趾，关雎之应也；采芣苢，大夫妻能循法度也；甘棠，美召伯也；硕鼠，刺重敛也；有騂，颂僖公也；泮水，颂僖公也。这些，的确一语中的，故得宋之晁公武、明之焦竑、清之四库馆臣的称道，是完全应该的。

然而，三苏父子皆以文学名世，而经学之才为文学成就所掩，故晚宋就被目为文人之经而久置不省。且两宋提倡理学，北宋的程颐与南宋的朱熹是理学的主将，被朝野目为大儒，声名冠世，影响极大。故朱熹的《诗集传》问世之后，尽管先从小序，后从郑樵，本无定见；后虽改弦更张，索性博采诸家，断以己意，却又陷于主观臆断，穿凿附会。但由于他是以鸿儒身分解经，这在封建社会很容易被视为正宗而崇信日深，影响日广。所以自朱熹《诗集传》行世之后，历代学《诗》者几乎都奉为必读

之本，而于苏辙《诗集传》，更逐渐变得鲜为人知了。惟明代焦竑独具慧眼，认为“眉山苏氏兄弟，以绝人之才，博古之学……取遗经而阐释之。读其书诚足以发孔壁之精义，函洪都之巨典，当与六经并耀于无穷……。”^⑨明万历三十九年（1611）刘日宁刻两苏经解序亦称“唐宋之以文名家而原本经术者，称韩昌黎、王临川、曾南丰、苏眉山兄弟。”^⑩足见苏氏兄弟的经学价值，五百年后才算遇到了知音，而由焦竑主持编刻成《两苏经解》，收录《东坡先生易传》九卷、《东坡先生书传》二十卷、《颍滨先生诗集传》十九卷、《颍滨先生春秋集解》十二卷、《论语拾遗》一卷、《孟子解》一卷、《颍滨先生道德经解》二卷，凡七种六十四卷。其中《颍滨先生诗集传》，在收入《两苏经解》之前，于明代曾有过单刻本行世，亦分为十九卷。《天禄琳琅书目》后编卷十二，著录明刻《颍滨先生诗集传》两部。称“书十九卷。依章解义。前引小序，而以其反复繁重，类非一人之词，疑为毛公之学，卫宏所集，故书中惟存发端一言，以下馀文实从删云。明焦竑刻入《两苏经解》本。”可证。北京图书馆所藏18609号《颍滨先生诗集传》十九卷，存四至六、十四至十六，六卷，盖天禄琳琅所称之本。清乾隆时编纂的《四库全书》，收有苏辙《诗集传》，称其底本为内府藏本，实则就是天禄琳琅所藏之本，亦是十九卷。书前提要亦说：“臣等案《诗集传》十九卷，宋苏辙撰”云云。可是到了《四库全书总目》提要，却变成了二十卷，书、目不符，实属荒唐。总之，苏辙《诗集传》到五百年后的明代才幽光再现，未成绝学。但无论明刻单行本，还是明刻《两苏经解》本，或是《四库全书》本，都是十九卷本。这说明它们都是一个系统的本子，是普通的本子，是通行的本子，也是士林藏家都知道的本子。北京图书馆新近购藏的宋版苏辙《诗集传》二十卷，则是世所罕传、人所罕知的本子，其价值是可想而知的。

此本分为二十卷，与晁公武《郡斋读书志》著录的《苏氏诗解》二十卷，陈振孙《直斋书录解題》著录的苏氏《诗解集传》二十卷，完全相合，表明此本完全保留着宋时的旧第，这在学术上和版本上自然就显得价值更高。当然这并不意味分为十九卷的明刻本此书就一定价值很低。因为宋刻、明刻就内容而言并无本质的区别。区别在宋刻此书分为二十卷，明刻此书分为十九卷。大概是明朝人认为宋刻此书卷十一“祈父之什”、卷十二“小旻之什”各自独立立卷分量较轻，故将其合并为一卷，以与其他篇什相称。的确是，宋刻此书卷十一的“祈父之什”、卷十二的“小旻之什”，就篇幅分量而言，较比其他篇章都轻，各自成卷似与其他篇章不称。但就内容而言，“祈父之什”与“小旻之什”并无内在的必然联系。苏辙当年解《诗》之所以将这两篇各自立卷，是有他的考虑的，也是不无道理的。明朝人不解苏氏深意，妄自改并卷第，显然是不适当的。它不仅未能保留宋版旧观，也容易给后人留下误解。从这种意义上讲，北图新入藏宋刻苏氏之《诗集传》，其在学术、版本、文物等方面的价值，也都是足堪称道的。

北图新入藏之宋刻苏辙《诗集传》，每半叶十行，行十九字，白口，左右双边。版心上镌本版字数；下镌刊工姓名，有吴良、陈辛、甯声、叶清、李彬、李果、郑生、熊亮等，盖都是南宋初期江西的名工。白麻纸（实则是皮纸）印造，字兼欧柳，墨色精纯，行格疏朗，完全是宋人刻书风格。书中凡遇玄、殷、弘、筐、桓、桓、媾、媾、慎等字，皆缺末笔，以示避讳。这是宋代官刻书的通例。玄、弘、殷，避的是赵宋王朝的祖讳；筐，避的是宋太祖赵匡胤的名讳；桓、桓，避的是北宋末帝钦宗赵桓的名讳；媾、媾避的是南宋首帝高宗赵构的名讳；慎，避的是南宋孝宗赵昚的名讳。书中避讳，至“慎”而止，表明此刻在孝宗之时。卷二十后镌：“庚子淳熙七年四月十九日，曾孙朝奉大夫、权知筠州军州事、兼管内劝农营田事谏，重校证刊于本州公使

库”刻书跋文三行，证明此书确是刻于南宋孝宗之时，即淳熙七年（1180）。

考筠州，在江西境内，唐置筠州，寻废。五代时南唐复置筠州。宋曰筠州瑞安郡。南宋宝庆初年因避理宗赵昀名讳，改曰瑞州，即今高安县治。

宋代各地的公使库，类乎“文革”前各地的招待所，专事朝野官员出差旅居。宋初“太祖既废藩镇，命士人典州，天下忻便。于是置公使库，使遇过客，必馆置供饷，欲使人无旅寓之叹。……承平时，士大夫造朝，不赍粮，节用犹有馀以还家。归途礼数如前，但少损。”^⑩且宋代这种公使库“诸道监帅司及州军边县与戎帅皆有之。盖祖宗时以前代牧伯皆欽于民，以佐厨传，是以制公使钱，以给其费，惧及民也。然正赐钱不多，而著令许收利，以此州郡得以自恣……。公使苞苴，在东南而犹为甚。扬州一郡，每岁馈遗见于帐籍者十二万缗。江浙诸郡每以酒遗中都官，岁五、六至，必数千瓶……。近岁蜀中亦然……。所谓公使库醋钱者，诸郡皆立额，白取于属县，，县欽于民……。”^⑪足见公使库在宋代是州军诸郡皆有，初意甚好，就是为了避免来往官吏有旅寓之叹，且不欽于民。但由于公家拨不出那么多经费给公使库，又允许公使库收利，于是州郡钻空自恣，侵刮民财。结果是肥了公使库，满足了来往官吏，苦了老百姓。公使库既富，在宋代刻书十分普遍和兴盛的社会气氛中，也就附庸风雅，普遍刻书。形成了宋代刻书网络中，特别是官刻网络中一个不容忽视的组成部分。南宋孝宗时，苏辙曾孙苏诒，正权知筠州军州事并兼管内劝农营田事，于筠州公使库正是顶头上司，故校证之后便发下公使库镌板印行了。

宋代刻书，除浙江、四川、福建三大中心以外，第四位就要数到江西，这还是仅就数量上而言。如果以质量而论，江西刻书，在镌板、印纸、敷墨等诸方面，都堪与浙、蜀刻书媲美，较

之闽刻自然是等而上之。苏辙《诗集传》在南宋初年由他的曾孙苏诒刻于江西筠州公使库，其版刻之可珍重，自然是不言而喻的。

苏辙一生都处在北宋王朝激烈政治斗争的漩涡中，宦海沉浮，世态炎凉，荣辱削长都尝受过。到政和元年九月虽又复大中大夫，但已无意仕进，故同年便致仕居颍，第二年便与世长辞了。他死后，朝廷追复他为端明殿学士，特赐朝奉大夫，声誉有所提高。苏辙的长子苏迟，字伯克，在南宋建炎（1127—1130）中以朝请大夫直秘阁。后知婺州，奏减租额，救民于水火，故当地百姓口碑载道，至立生祠。苏辙虽早已作古，但仍父以子贵，于绍兴（1131—1162）中又累赠太师，封魏国公。到孝宗淳熙间，又追谥“文定”。苏诒来知筠州军时，正是他已故的曾祖平反昭雪，声誉日隆之时，出现了传播他的著作，进一步扩大他的影响，提高他的声誉的良机。加之苏诒实权在握，故于筠州公使库重新校正苏辙《诗集传》，镌板流行。

苏轼、苏辙兄弟都曾到过筠州，并深为当地百姓所怀念。“元丰初，以忤王安石谪监筠州酒税。七年（1084），兄轼自黄州至筠，因游真如寺，留诗十韵，子由追和之。明年起知绩溪县。元祐初除右司谏，未几祸作，降少府监，司南京，筠州居住。时大疫，乡俗禁往来，动静惟巫祝是卜。公多制圣散子及糜粥，遍诣病家与之，所活甚众。”^⑬可见苏辙与筠州关系还是很密切的。一度遭贬来筠，监管一段酒税；一度遭贬来筠，赋闲居住，制剂救人，口碑载道。待到他的曾孙苏诒来知筠州军时，虽然时隔两代，但实际并未超过百年，旧感新情，盖亦是《诗集传》重刻在筠州公使库的潜在原因。

苏辙《诗集传》在北宋有无刻本，著录不详。南宋初年成书的《郡斋读书志》已经著录了此书，称为《苏氏诗解》二十卷，表明此书在北宋末或南宋初年以前，社会上还是流行的。苏诒在

淳熙七年（1180）于筠州公使库刊印此书时，亦说是“重校证刊于本州公使库”，表明此前也是有传本行世的，否则就无所谓“重校证”了。但究竟是写本传世还是刻本传世，已无从判断，从“重校证”的提法看，很可能有过刻本。然而，有过刻本也罢，没有刻本也罢；有过写本也罢，没有写本也罢，反正都没能流传下来。流传至今者，惟有这个经中国书店努力收购，并转让给北京图书馆的这部苏诒校刻于筠州公使库的宋本，所以此本也就成了苏氏《诗集传》传世最早的版本，也是目下所知的海内外孤本。

此本初为毛氏汲古阁旧物，以其上钤有“毛氏子晋”、“毛”、“晋”、“子晋书印”、“汲古主人”等印记可证。清初展转入内府，为圆明园所藏。今书内夹有旧签，题：“《诗集传》原一套四本，五十二年正月三十日畅春园发下改一套三本，系宋苏辙所著，淳熙七年其曾孙诒重核刻”。证明确为畅春园旧藏。今观其封面装潢，仍是宫中旧式，这就显得更为珍贵。

注：

- ①③④⑤ 缪荃孙《藕香零拾·苏颍滨年表》
- ② 《宋史·苏辙传》卷三三九
- ⑥⑨ 明万历三十九年刻《两苏经解》焦竑序
- ⑦ 宋刻苏氏《诗集传》“关雎”前总解
- ⑧ 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十五
- ⑩ 明万历三十九年刻《两苏经解》刘日宁序
- ⑪ 宋于明清《挥麈录》卷一
- ⑫ 宋李心传《建炎以来朝野杂记》卷十七
- ⑬ 〔康熙〕《高安县志》卷六

作者工作单位：北京图书馆善本特藏部

詩集傳卷第一

周南關雎

文王之風謂之周南召南何也文王之治周也
所以爲其國者屬之周公所以交於諸侯者
屬之召公詩曰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日辟
國百里言其治外也故凡詩言周之內治由內
而及外者謂之周公之詩其言諸侯被周之澤
而漸於善者謂之召公之詩其風皆出於文王
而有內外之異內得之深外得之淺故召南之
詩不如周南之深周南稱后妃而召南稱夫人